

2003 年 4 月 8 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Bills 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meeting on 8 April 2003

有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所確立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討論

Discussion relating to the basic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established b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提出有關定義的問題。有關顛覆的條文第(1)(a)條中就廢止根本制度所訂的規定，可否明確指出有關規定是指《憲法》中哪一條條文，及可否清楚說明“中英人民政府”的定義為何？對不起，是“中央人民政府”。

主席：區義國先生或……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就國家根本制度的問題請教專家，答案是國家的根本制度已在《憲法》的第一及第二條列明。第一條列明了國家的政體。國家的政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第二條列明了我們國家的國體，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就是這兩條條文，即第一及第二條列明了我們國家的根本制度。

主席：中央人民政府。

保安局局長：中央人民政府是指國務院。

主席：劉江華議員，是否需要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憲法》第一章的第一及第二條時，似乎是針對政治體制，但第六條也有提及經濟制度，那麼該條是否並不包括在內，即經濟體制不在根本制度之下？至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是否同樣根據《憲法》第八十五條而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是國務院，而且只此一個機構，其他機構並不包括在內？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第六條確已進一步解釋國家的體制，其中當然包括經濟制度，該條文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作出解釋，以及說明社會主義公有制，解釋了在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制度是公有制。其他條文只是就國家體制的不同方面作出解釋。我所得的意見是，國家的根本體制主要概括載於第一及第二條，那些條文已列明最根本的體制。至於中央人民政府是指國務院，劉議員對此的瞭解是正確的。《憲法》第八十五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所指的便是國務院。中央人民政府就是指國務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點。根據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國務院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但哪一個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根據第五十七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實就是人大。那麼是否人大雖是最高權力機關，但也不屬於中央人民政府？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劉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第八十五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是執行機關，最高的執行機關，即executive authority，而人大則是全國最高的權力機關，所以完全是兩回事。最高的執行機關是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就這些定義而言，我首先詢問的是，由於我對這些定義不大瞭解，所以請政府說明：第一，我留意到其中一種被指為顛覆罪的情況是，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我看到總綱已清楚說明甚麼是根本制度，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但其實“社會主義制度”一詞在全世界的解釋千差萬別。即使中國就“社會主義制度”所作的解釋，在不同時期也有不同的說法。我在較早前請教一些朋友，知道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特色的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對不起，我也背誦錯誤，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在法律上存在極大危險，就是當我們在法例中訂明廢止中國的根本制度時，究竟是指甚麼東西？在法律上，如何界定在根本制度下最重要的特點是社會主義制度？如何界定在不同時期均有變化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及如何體現中國特色？

繼而是第二及第三項，即(b)及(c)款所提述的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劉江華議員剛才已指出人民政府便是國務院，那麼是否國務院以外的其他機構均不會構成任何顛覆？其中包括從《憲法》所見一系列被稱為國家機構的東西，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局長剛才說它雖不被稱為中央人民政府，但也被視為國家根本制度的一部分。但我想局長解釋為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被視為根本制度的一部分，因為第二條顯然沒有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的根本制度，只是第一條列明社會主義制度是國家的根本制度，那麼為何第二條也包括在內？如果第二條也包括在內，那麼很多相關的國家機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央軍事委員會、人民法院及人民檢察院，即《憲法》內7個屬於國家機構的東西，是否也不屬於國家的根本制度？因此，我想政府為顛覆界定清晰明確的定義。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如何在法律上體現及解釋；第二，中央人民政府是否並不包括《憲法》所訂國務院以外的6個國家機構；第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何會被視為根本制度，及為何《憲法》第二條未能反映這種說法？

主席：好，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行回答較簡單的問題。條例草案第2A(1)(b)及(c)條涉及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只提及中央人民政府，而沒有提及其他國家機關，如張議員所說的中央軍委、國家主席等，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張議員也許記得，在諮詢期所給予的定義較闊，

因為我們考慮到《基本法》也列明禁止行為是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完全是參照《基本法》的，而且清楚知道根據《憲法》，中央人民政府是指國務院。至於《基本法》為何特別凸顯國務院及主要是保護國務院？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國務院是最高的行政機關，可以說是國家的行政樞紐。如果傷害它便會對國家造成特別的損害。至於(a)款，根本制度的涵蓋範圍較闊，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國體及政體，以及實施社會主義制度、權力機關是全國人大及地方各級人大，全部也是我們需要保護的系統，所以(a)款亦保護人大及社會主義制度。至於張議員剛才問及甚麼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以及何以國家在不同年代落實社會主義時出現不同的演繹，這些根本是學術性問題。我們相信如需就此方面提出檢控，法庭在參看中國《憲法》後便會作出判斷。我們無須提交歷史性文件，就回顧解放至今多年來如何落實社會主義制度作出討論，根本無需如此學術性。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恰恰是我們對一國兩制最感關注的地方。大家也知道香港過去從未制定有關顛覆的法律，即使世界上亦屬罕有，因此，任何有關顛覆的定義，必須清楚界定。否則，有關法律可以“殺錯人”、“死錯人”、“坐錯監”、“判錯案”。關鍵在於我並不知道有否任何具體根據，在憲法以外告訴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包含兩種元素：一是國體、一是政體。國體便是社會主義，但社會主義的國體應作何解釋，我們並不知道。但中國過去不時有人因為“反黨”及“反社會主義”而“坐監”和“殺頭”。社會主義在中國可能令人“坐監”、“殺頭”，這可能是歷史性問題。我不敢說現在是否依然存在，應該可能仍然存在。但就香港來說，如果說我們國家的根本政體便是社會主義，那麼社會主義是甚麼？如果寫成為顛覆，廢止社會主義即屬犯罪，便必須予以清楚界定，否則便成為定義不斷變動的法律；而人民在定義不斷變動的法律下，將會感到無所適從。昨天反對社會主義是有罪的，今天反對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也是有罪的，而“中國特色”卻不斷在發展，那怎麼辦？這點必須清楚解釋。第二，既然國體是社會主義，第二條提及中國人大，為何政體會被視為國家的根本制度？如果第一條已清楚列明“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即根本制度已界定為社會主義，為何第二條不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的政體部分”？政體何以會無端成為根本制度？究竟有哪些東西在《憲法》中沒有列明是根本制度，但最終卻被界定為根本制度？而且都是不能碰的，一碰便可能會觸犯顛覆罪。這些都是須注意的問題。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顛覆罪在世界上並不罕有，只是名稱可能各有不同。顛覆主要是指推翻政府或其制度，外國法例也有採用類似overthrow的字眼，例如澳洲便有類似的情況，澳洲的顛覆罪稱為“treachery”。各位從3號文件所載的列表可以看到，澳洲訂明“do any act or thing with intent to overthrow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by revolution or sabotage, or overthrow by force or violence the

established government of the Commonwealth”。它有兩個元素，第一是憲法，即根本制度；第二是政府，這與我們所訂罪行的涵蓋元素完全一樣，因為我們所保護的是制度及中央行政的樞紐。此外，還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並非以口批評，而是採用暴力、武力，即by violence、by force。這項法例所提及的constitution，並非單純指澳洲的憲法，而是指整個英聯邦的憲法，但同樣沒有再作進一步詮釋。所以，如要進一步討論社會主義的涵義，或不同階段的發展代表甚麼，可能就像一篇博士論文，根本不可能在法例中表述出來。我們相信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負責檢控的同事在作出檢控時，或是法官在作出裁決時，只要參看《憲法》便會明白。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大家應留意到，我所提問題的焦點並不在於如何解釋顛覆及如何作出處理。主席，你也許注意到，其實我開宗明義詢問的是在(1)(a)、(1)(b)及(1)(c)款中，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中的“根本制度”應作何解釋。為何根本制度可以是社會主義加上全國人大？如果沒有界定社會主義的法律定義，怎能成為我們所訂罪行中相當重要的部分。局長並未回答這些問題，而我是必須處理的，因為這會成為法律中相當重要的部分。否則，便應刪去“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部分，因為你無法為根本制度界定明確的法律定義。局長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張議員認為你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或許請你就這方面……

保安局局長：我覺得我已回答這個問題。正如我所說，澳洲也沒有為英聯邦的憲法下定義，只須看一看英聯邦憲法的內容便可知曉。我覺得我的解釋已非常清楚，即看一看憲法第一及第二條便已明白……

張主光議員：主席，我就是……

保安局局長：我們不打算在法律上再作解釋。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就是以憲法回答她。謝謝主席，我就是以憲法回答她……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在我請你發言時才發言，好嗎？

張文光議員：好的，請你請我發言。

主席：其實局長已表示回答了你的問題，而我也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問題，我相信問題只是你不滿意她的答覆，這點是事實……

張文光議員：不是。

主席：這是我的說法。我再給你一次機會，請你把你認為局長未能回答或沒有回答的問題簡單地告訴局長，看看局長有甚麼反應。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不可迴避我的問題。為何根本制度分為國體及政體，及這是根據《憲法》哪一條條文的？《憲法》只有一條，就是“社會主義是國家的根本制度”，但並沒有列明“全國人大是國家的根本制度”。為何局長說“全國人大是國家的根本制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社會主義是國家的根本制度，那麼“社會主義”是甚麼東西？如果中國今天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那麼“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甚麼東西？我反對在不知是甚麼東西的東西的時候便已觸犯叛國罪，這究竟是甚麼法律？問題就在這裏。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憲法》共有多項條文。我們的瞭解是，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第六條，闡明經濟制度是怎樣的，其後的條文則闡明土地制度是怎樣的，財產又是怎樣的，這些都是細節。但是，第一及第二條屬於綱領，列明了國家的政體是社會主義制度。至於國家的國體，哪個機關是最高權力機關？就是人大。我們覺得這兩條條文已能概括列明，根本不可能再為《憲法》作出詮釋，所以我沒有甚麼需要補充。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很少刑法需要依靠專家提供意見，因為市民不可能諮詢專家。普通法的原則也十分清楚，就是如果立法不清晰便屬無效。主席，由於《憲法》這麼大，因此，根本制度是否就如第一及第二條所載，普通人實在很難判斷。主席，如果局方的意思是根本制度是指第一及第二條，可否請局方把這定義加入條文內，讓人看到第2A(1)(a)條時，便知道所指為何，這是第一點。同樣地，請界定“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因為這並非市民可以自行從《憲法》研究出來的。主席，第二，我十分懷疑如果根本制度是社會主義，那麼推翻這些主義的話，必定會有很多人提出很多意見，即使是民主制度是否好的制度也會有不同意見。但社會主義卻特別有困難，因為社會主義制度並非香港的制度，所以如要訴諸法庭，由法庭鑒定所反對的東西是否屬於社會主義，實在不切實際，難道法庭屆時請專家提出意見？主席，第一，希望局方可以採取一些具體行動，把根本制度和中央人民政府加入定義的條文內。第二，如何界定“社會主義”。我認為不應由法庭鑒定何謂“社會主義”，及在現時社會主義有這麼多發展的情況下，由法庭鑒定現時根本制度所指的社會主義是甚麼社會主義。主席，第一，可否請署方回答是否可以加入有關的定義；第二，如何解決社會主義並非法庭可以解決的問題。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很多條文也不會為自己國家的制度或憲法再下定義。事實上，《憲法》已清楚說明中央人民政府是指國務院，我們覺得無須再進一步闡明。不過吳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可以再作研究。

主席：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Chairman, so far as the ordinary person in the street is concerned, we should emphasize that one can only commit this offence either by engaging in war which most members of the public don't do, or by using force or serious criminal means that seriously endangered the stability of the PRC. Again, I don't think this is something which is likely to trouble the ordinary person. So we have to look at the type of acts which must be committed before one can be prosecuted for subversion. So far as the Constitution is concerned, many other jurisdictions have provisions protecting the whole constitution from being overthrown by force and in addition to Australia, I can mention Germany, Italy, Argentina and Green London, just as a few, they protect the whole constitution from being overthrown. Now we could, in theory, provide for the whole of the PRC Constitution in relation to subversion. But in order to narrow down the offence as far as possible, we have limited it to the basic system. Now that clearly may give rise to the questions we are hearing as to precisely what the basic system is. But it seems to us better to have a provision which is narrower than those overseas which protect the whole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it seems appropriate that we do refer to the basic system of the PRC, so that is the policy intent.

吳靄儀議員：Mr Chairman, I am somewhat disappointed in Mr ALLCOCK because certainly of all his colleagues, he should best understand, as a matter of legal policy, that a criminal provision must be clear and certain. Where it is uncertain, it becomes oppressive and it is therefore bad as an offence. Now, we live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w an average citizen in Hong Kong should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entirety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is something that we have to encounter. Now the Secretary herself said that she has to consult experts in order to arrive at an understanding of what the basic system is. Mr Chairman, certainty of a criminal provision means certainty on every part of it. We are not supposed to say "right, there are five parts of this offence, but if I understand one part of it or four parts of it and I know that I won't do the other four, then I don't have to understand the fifth". This is not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If you say that you follow, you draft according to the common law, I don't see how you are conforming to this principle. Mr Chairman, all I am asking is very simple at this stage, which is that "if you are so sure that this is the part that you mean, why not put it in a definition". But as far as the socialist system is concerned, I do not see how a court can decide whether something belongs to or does not belong to a social system. I may remind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which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C applies to Hong Kong" is a question which is open. I have read many articles which leaves the question open. So, therefore, it is unrealistic, unfair and oppressive to expect Hong Kong persons to understand of his own accord.

主席：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Of course, what we are trying to do is to protect the national interest here. Whether or not the whole Constitution applies in Hong Kong of course is a complicated question. It's not really an issue here because we are not merely trying to protect things in Hong Kong. We are trying to protect the whole country. So,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relevant document to protect. Certainly, criminal law should be as clear as possible. But there are some areas in which it is not possible to go down to precise elements to the degree that some members would wish. There are some aspects of national security which have to be dealt with in general terms, because you are looking at national interest, not at offences in the nature of theft or burglary.

吳靄儀議員：主席，是否不能再作第三次跟進，你軍令如山，對嗎？

主席：由於我剛才容許劉江華議多作一次跟進，所以我也讓你多作一次跟進。

吳靄儀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在這特別情況下，政府顯然沒有盡自己的力量令它更加清晰。既然局長已清楚說明甚麼是根本制度，那麼我只是要求她把所說的加入定義的條文內，為何這樣也不行？主席，可否再請區義國先生回答有關法庭如何裁決某些東西是否社會主義的問題？

主席：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Chairman, there is an example from India where the common law courts have themselves developed a concept similar to the one that we are discussing, which is known as the "basic features doctrine in India" whereby the courts have themselves developed a way of reading the Constitution whereby they have identified what they regard as the basic feature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so, it is possible for the court to develop its thought or idea.

主席：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社會主義的部分。

主席：區義國先生，社會主義。

法律政策專員：We have to look at this in context. It is not an academic exercise which the court would be engaged in. It would be asked "has this person engaged in war in order to disestablish the socialist system". Now, clearly, one wouldn't be trying to disestablish the system which existed twenty years ago. It's got to be looked at in the context. Someone engaged in war in order to overthrow something presumably must be something which existed at the present time.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區義國先生剛才所說的是必須廢止現行制度，中國的現行制度也是社會主義。有關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問題，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印度法院也可以發展一套basic feature，即基本元素。那麼作為立法意圖，也可以發展一個定義，說明甚麼是社會主義制度及其中包含甚麼基本元素。我認為必須擬備文件說明整個定義的內容，因為第一，局長剛才說根據專家的意見，所指的是第一及第二條，那麼專家的意見為何？可否讓我們看一看專家的意見？專家基於甚麼理由認為基本制度就是《憲法》的第一及第二條？甚麼是廢止及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元素？可否以一份文件界定全部的定義？對一個普通人來說，香港人最關心的可能是，例如支聯會“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的口號是否等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這是我們經常叫喊的口號。當然，局長可能會回答有意圖並不代表會付諸實行，請不要這樣回答我。有關行為方面，我覺得可以遲些再慢慢研究甚麼是戰爭、甚麼是嚴重犯罪手段、甚麼是武力等。行為是另一回事。我只想問一點，是否可以為剛才所說的下定義？另一方面，“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是否等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主席：請問由哪一位回答，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李議員的例子不太好，因為我們的條例並非單看廢止制度，而是整條條文來看。任何人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非法手段，或藉進行戰爭來作出(a)、(b)及(c)項，即屬顛覆。某組織如擁有這樣的會章或叫喊這樣的口號，將不會觸犯這條例，只有以武力或嚴重非法犯罪手段進行戰爭來作出這些事情才會。所以李議員所舉的例子不會被我們建議的條例所涵蓋。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早知道局長會這樣回答，所以我剛才已要求局長不要這樣回答。我要求局長把行為及意圖分開。行為方面的問題可在日後慢慢研究……我覺得行為方面是關於另一些問題。例如嚴重犯罪手段、甚麼是導致對財產嚴重破壞、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等，這些還要作長時間的討論，但那是另一個問題。我現在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這是否相等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呢？結束一黨專政是否等於廢止其根本制度呢？你不要把行為混為一談。總而言之，這是否意圖？你提到意圖，又提到行為。如果既有意圖又有行為，便一定被入罪。我現在問你，這是否算有顛覆意圖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今次的答覆中不談意圖，因為條文並沒有提到意圖。條文只是提及行為。我回答你的問題時，必須根據條文作答。條文說明使用這些手段策動、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嚴重非法手段進行(a)、(b)、(c)條的行為，才算是顛覆。回答你的問題時，我不可以脫離條文。如果一個組織喊某些口號，說要推翻甚麼東西，但沒有這些行為，沒有進行戰爭的手段，便不算犯法。

李卓人議員：如果有這些行為，而其目的是要結束一黨專政，你覺得這是不是顛覆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建議法例已很明確，使用暴力策動戰爭行為，推翻自己國家的根本制度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條文，這便算是犯法。

李卓人議員：不，我現在問，結束一黨專政是否便等於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我的問題是很具體的，結束一黨專政，或者說結束共產黨專政。但結束共產黨專政並不一定是廢除根本制度，因為民主也可以是社會主義的根本制度的一部分，所以我需要多加瞭解。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已回答了。不是單看宗旨或口號，而是要看整套行為。

主席：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她一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我的行為是屬於嚴重破壞手段，例如我的行為是“馴路軌”，“馴路軌”是嚴重破壞基要設施——也需很長時間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例如大連的工人“馴路軌”，他們只是為了追討欠薪。可能追討欠薪也屬於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為，我不知道是否如此。但我現在問，有一行為，屬於嚴重犯罪手段，但這行為的目的，是要結束共產黨專政，建設民主。這是否相等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已多次重複問題。我想再讓局長回答，如果她的回答仍未能滿足你的要求，也需請你讓下一位議員發問。原因是按你的說法，她沒有回答你的問題；但按局長的說法，她認為她已回答了你的問題。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李議員舉出“馴路軌”的例子，這需有待討論第2A(4)(b)條有關“嚴重犯罪手段”是否涵蓋這例子，我們可以在討論嚴重犯罪手段時再作研究。

主席：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還有一個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不可以再問，請你再輪候。

李卓人議員：她還未回答有關文件的問題。我在會議開始時，曾要求她提交文件，她可否一併提交所有文件？但她還未回答我這問題。我在會議開始時，問她可否把剛才她提及有專家就根本制度、廢止的定義是甚麼、所有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元素是甚麼等分析提交有關文件，她還未回答我這問題。

主席：局長，你可以提供文件嗎？

保安局局長：其實我覺得有關國家的根本制度，只要參閱《憲法》便會清楚瞭解，不過，沒有太多香港人看過《憲法》。為了確保我能準確回答議員的問題，我曾請教一些憲法專家，應該提述哪一兩條最為準確呢？我已回答問題，我沒有文件可作補充。

主席：局長，如果你認為《憲法》是這樣的話，可否向我們提交《憲法》的有關部分？

保安局局長：好，是可以把有關部分臚列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第一，我感到非常困惑的地方是，這法例是由我們自行草擬的。就自己草擬的法例，我們竟然需要詢問一位中國法律專家，而他並不是在我們法制下受訓練的。為何要這樣做呢？這便牽涉一個問題：這法例是由你草擬，還是由專家替你草擬後，請你把這草擬法例向香港推銷呢？否則的話，你為何需要徵詢他的意見呢？因為你才是原著人，但你對自己草擬的法例不清楚，卻要詢問別人。這真是笑話，荒謬極了，這是第一點。我想問這法例是否由你自己草擬，還是有人建議這文本呢？我接下來問的也是有關這問題。現在我們討論條例草案中幾個部分，在前半部分，有關使用武力、嚴重犯罪手段等，我們大約也知道當中的內容是甚麼，但其中一部分是(a)、(b)、(c)條，第2A(1)(a)部分是有關構成犯罪的元素部分，你不能夠說其中一部分清楚，這部分便不必那麼清楚，或說這部分沒有特別意思，怎樣解釋也可以。這不是一個解釋法律的方法，法庭也不容許這解釋方法。如果你認為這部分沒有意思，倒不如把這段刪除，你把(a)條刪除，只採用(b)、(c)條，那便將問題解決了。如果你沿用第(a)條，但有關內容並不清楚時，我便得提出一個問題，或許區義國先生可以給我一個較清晰的答覆。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適用於香港的。該公約訂明，任何對自由限制必須以法律規定，即prescribed by law。根據很多案例，以法律規定的意思，是必須清晰，清晰地讓人知道在說些甚麼，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的那一點。如果沒有足夠程度的清晰時，那便不是法律規定。所以，第二個牽涉的問題是，你有否違反這公約？這是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有關社會主義的定義問題，即根本制度的定義。有關社會主義方面，大家已談論了很多，並有很多解釋，不少國家也表示他們正在實踐社會主義，包括北歐的國家、加拿大等。但是，有關我們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則在第一章第一條已加以清楚列明，局長說我們沒有看過《憲法》，其實我認為這是第四個憲法，第四個大憲法。在1998年雖曾修改當中某些條文，但基本上，那四個憲法中，有些內容是一貫的，也十分清楚，其中一點便是“四個堅持”。第一章第一條便解釋了何謂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由工人階級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當中包含了3個元素，就是由工人階級領導、工農聯盟為基礎、人民民主專政，這已清楚說明了。

其實這與“四個堅持”的中心思想是貫徹的，不過，我們不談這麼理論性的問題，但我們必須瞭解所牽涉的問題。若說真心話，“三個代表”便不一致，所以國內的互聯網或某些著作中，提到若“三個代表”要符合中國憲法，便需要進行修憲。所以，其實“三個代表”是否改變了中國的根本制度呢？你不可以說是學術問題，這是解釋法律。第二，是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的那點，即廢除一黨專政是否違反了社會主義的根本制度？特別是有關第一章第一條所提到的制度。局長說要看行為，那麼八九民運算不算是行為呢？大家知道，八九民運是一個百萬人計的示威行動，你可以很容易便把這示威行動說為一個嚴重非法手段。八九民運其中一句口號是要實踐一個民主中國，換言之，要求共產黨廢除一黨專政。

主席：請你再精簡一點，請簡單地提出問題。

何俊仁議員：我一併提出3個問題，否則我便要逐一提出。

主席：你提出3個問題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你在提出問題之前，有太多的敘述。

何俊仁議員：OK。我再重複一次這3個問題。

主席：無須重複，我相信大家已很清楚這3個問題了。

何俊仁議員：第三個問題是，在甚麼情況下才算是違反根本制度呢？我剛才舉出兩個實例，第一個是“三個代表”理論；第二個是八九民運時，人們提議建立民主中國，差不多等於廢除一黨專政，這些是否屬違反國家的根本制度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先回答何議員第一個問題。條例草案絕對是由我們草擬的。不過，很多時，條例草案中有一些較專業的名詞，例如有關化學武器的條例草案中提及precursor，我們在草擬工作時，便會請教專家甚麼是precursor，這是不足為奇的。何議員舉出很多例子，但我認為，如果有這樣具體的行為，有人使用暴力、嚴重犯罪手段或發動戰爭的方法，來推翻國家根本制度或中央政府，法庭無須好像學者般研究“三個代表”、“四個堅持”，怎樣在不同時代、不同階段實施社會主義，我認為實在無須有這麼學術性研究。或者何議員把問題扯得太遠了，他帶領我們進入一項學術性研究。我很懷疑法庭是否需要決定何謂“三個代表”，才知道甚麼是國家的根本制度，才能決定一個人是否使用暴力去推翻國家現行的制度。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區義國先生還須回答我問題的第二部分。

主席：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Mr HO has one further question about whether the ICCPR was breached. Certainly any restriction on human rights has to be prescribed by law. There is recent Court of Final Appeal authority on what this means when it was alleged that the common law offence of misfeasance in public office was not sufficiently clear to satisfy that requirement, but the court said, summarizing of course, you can't have mathematical position in all cases and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or not it is sufficiently clear that people can guide their conduct by it and I would consider that this offence is sufficiently clear for those purposes.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我們談到第(1)(a)條的內容時，局長便說我們討論學術性問題，又說待法庭決定，這樣又怎能說是清晰呢？我不是要求使用數學方程式說明，但如果有多一點討論，也算是學術性、並沒有特別意思，那麼何謂清晰呢？主席，我想強調一點，你不要說這是學術問題，現時我們正討論法例，我們正審議刑法，這是構成刑法的一部分，大家知道，如果違反這刑法，可能會被判處終身監禁，應該是判處終身監禁，這是一項如此嚴重的罪行，但在法例中，竟然沒有辦法對該罪行的一些部分作出解釋，而須交由法庭解釋。當我們再談論時，也只是學術性研究，這是否一個可令我們這些立法者滿意的答覆呢？其實你也需要為你提供的法律負上責任。我最後的一句是，把第(a)條刪去，會有甚麼問題呢？

主席：局長。

保安司司長：我不同意所提及的根本制度並不清晰，我剛才說過，你可把條例草案與外國的條例作一比較，澳洲也只是提及“constitution”，即憲制，沒有再作解釋。新加坡提及“deprive or depose the President from the sovereignty of Singapore”，即剝奪其主權，亦沒有就主權提出定義。美國解釋顛覆為“conspire to overthrow, put down or destroy by force the US Government”，即和我們一樣，是指行政機關，“or to levy war against them or to oppose by force the authority thereof”，也是和我們一樣，提及暴力元素，接着下面再提及authority，也沒有就這些字眼再下定義，這與我們的條例草案差不多，我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看齊，不可以說不清晰。

何俊仁議員：主席，請你讓我……

主席：你已作兩次跟進。

曾鈺成議員：是否因為李卓人議員已提問，李卓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

主席：下一位便輪到你了。

何俊仁議員：或者請他幫幫忙。主席，我覺得對話是有用的。

曾鈺成議員：我是提供資料的。

主席：曾鈺成議員。已輪到你，你可以……

何俊仁議員：讓他幫幫忙。

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其實這是完全符合《憲法》，所以完全不存在推翻《憲法》問題，因為在《憲法》中，從來沒有提及中國的體制是一黨專政。如果民主黨的朋友還繼續談及“四個堅持”，那是改革開放前的《憲法》版本。另外，《憲法》已清楚列明建設民主國家這目標，所以若你建設民主中國，你是正履行《憲法》所指作為中國公民的責任，並不是推翻《憲法》。至於談到“三個代表”的問題，主席，你在上月剛曾出席人大會議，如果通過修憲的合法程序，把這些內容納入《憲法》中，當然不屬於顛覆行為。

主席：你會否再作提問？

李卓人議員：發出文件，行政會議發出文件，好嗎？

主席：請各位不要提出這麼多……

何俊仁議員：請讓我再追問。

主席：不，現在正由我在主持這會議。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是否輪到我提問？

主席：是的。

何俊仁議員：剛才我讓他發言，可否先讓我跟進這個問題？

主席：我讓他……

何俊仁議員：我剛讓他幫幫忙，多謝曾鈺成專家，他也是專家。

曾鈺成議員：對不起，我不是專家。

何俊仁議員：我不知道你有否請教曾鈺成議員。我們也很熟悉《憲法》，我們已把《憲法》看過多次，因為我們曾多次參與研討會，《憲法》中的序言已清楚說明，“四個堅持”是放在序言中。多位專家說過，有關中國《憲法》的解釋，序言可作為背景，不可不看序言。我只是讀出《憲法》中那部分，“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其實這已清楚說明社會主義制度是這樣的，不能偏離這數個原則，所以共產黨專政的意思其實很簡單，便是一黨專政的意思。當然，如果曾鈺成議員可以解釋結束一黨專政不違反法例的話，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接受曾專家的意見。

主席：你現在是否問局長呢？

何俊仁議員：我想請問局長，第一，是否同意曾鈺成議員的看法？即使用武力、軍隊那些手段爭取民主中國——執政的是共產黨，民主黨可以參選——是不違反法例呢？即不違反第(1)(a)條呢？我問她是否同意。

主席：即用武力去爭取.....

何俊仁議員：是的，是第(1)(a)條所指的行為，但其目的是達致民主中國，要廢除共產黨，不讓其一黨專政，不讓共產黨領導，大家均可領導，如果民主黨在參選中獲勝，也可以領導。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的答覆是，必須根據條文，如果你使用武力推翻國家根本制度.....

何俊仁議員：我現在問你，我使用武力要求民主選舉，這是否屬於推翻國家根本制度？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們要看全部的事實，如果說使用武力嚴重非法手段，當然有可能觸犯條例。

曾鈺成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已跟進了很久，應該輪到我發問，對嗎？

主席：是，輪到你了，曾鈺成議員。

X X X X X X X X

曾鈺成議員：我想問有關第(b)條，關於推翻人民政府。第一，有關中央人民政府的解釋是國務院，我對此有些疑問。如果說是推翻政府，是很清晰的，便是不讓政府行使其管治權力，但推翻國務院，如果把這句改為推翻國務院，這又是否合適呢？怎樣才算是構成推翻國務院呢？如果把中央人民政府等於國務院，顛覆便是推翻國務院，這是否合適呢？所以我有點懷疑，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是否可理解為推翻國務院？此外，要構成這罪行的元素是“推翻”，這定義很清楚，例如藉戰爭、使用武力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即屬顛覆，任何人顛覆，即屬犯罪，這是第(2)條。如果一個人組織一隊軍隊，或者他作出嚴重危害中國的穩定的武力行為，試圖推翻政府，即他一直使用武力，然後他被鎮壓，推翻失敗，這首領被拘捕，那麼能否控告他觸犯顛覆呢？但他沒有成功推翻，推翻應是一個事實，對嗎？有人成立一個會或一個組織，進行武裝活動，他說明其目的是要推翻中央人民政府，但他推翻失敗，然後他被拘捕，可否控告他觸犯顛覆罪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回答第一部分。我們提述中央人民政府，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述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提述中央人民政府是有其原因的。因為根據《憲法》，中央人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是國務院，所以我們覺得已足夠。而《憲法》第八十五條列明，中央人民政府就是國務院。至於你問企圖策劃算不算是顛覆呢？算是顛覆。據我瞭解，即使未能成功推翻，根據普通法也好，刑事程序條例也好，企圖策劃一些罪行也屬犯法。或許請區義國專員作補充。

主席：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Thank you, Chairman. Yes, a conspiracy to commit an offence or an attempt to commit an offence would automatically be an offence by itself, even if the attempt fails. I would point out that the offences are drafted in a way that it doesn't say "a person uses forces with intent to do these things", which would actually be quite broad, but the offence itself is actually overthrowing the CPG or intimidating the CPG etc. by using these means. So, before someone could be convicted of an attempt, it is not sufficient that he is planning things. There must actually be an attempt to overthrow by using these means. So, the offence is defined in a way which is narrower than some of those overseas where merely doing an act with intent to overthrow was itself an offence.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明白你所說，策劃或試圖進行一項罪行，也構成犯法罪行，但這與該罪行本身是不是同一罪行呢？即他試圖顛覆，或使用這條例草案中所說，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與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即使兩者也屬罪行，兩者又是否不同的罪行呢？這定義是用“推翻”作為定義，如果要控告他觸犯顛覆罪，以剛才的例子來說，某人進行武裝暴動，以推翻中央人民政府，但他行動失敗，他被拘捕，是否只可以控告他試圖顛覆或策劃顛覆，而不能控告他觸犯顛覆罪呢？

主席：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The penalty for attempting and conspiracy is the same as the penalty for subversion itself. A person would be charged with attempting to overthrow the CPG or whatever else he has done by using these various means. The charge would be attempting to overthrow the CPG by using force or serious criminal means.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謝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聽到區義國先生提到第(1)(a)條，他說其實現時的寫法是希望將範圍縮窄一點。如果全部用上《憲法》，範圍可能過闊，所以他只提述《憲法》所確

立的根本制度。剛才局長表示曾經請教專家，根本制度其實就如《憲法》第一及第二條所載。如果你們的意願確是這樣，你們有否想過在這裏列明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某一條條文所確立的根本制度？我想這樣會較為清晰，同時也可減少一些同事的疑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明白其實(a)、(b)及(c)這3點都是這項罪行的元素，但純粹(a)、(b)及(c)這3點也不足夠，還要有武力、嚴重犯罪手段、戰爭等等。有關“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到了研究第(4)條便會進行討論，這個問題不大。但單是武力及嚴重犯罪手段，就這項罪行而言並不足夠，因為還要證實是否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和嚴重犯罪手段。究竟所說的是甚麼？究竟哪些在香港作出的行為屬於嚴重犯罪手段及武力，而且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你可否舉出一些例子，因為我實在想不出。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的“瞓路軌”等行為，我想應不會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那麼哪些行為才有影響呢？它們應是武力，同時又是嚴重犯罪手段。戰爭也許例外，因為如果“打仗”，使用飛機和大炮，可能確實會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但是否尚有其他，你可否想出哪些行為？抑或按照現時的寫法，觸犯罪行的機會只是寥寥可數，或是完全沒有觸犯的機會。這是否你的目的，旨在將範圍縮窄至沒有人會觸犯這條條例？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第一，劉議員問及所提述的根本制度既指《憲法》第一及第二條，是否可以明文訂明？我們將會進行研究。第二條問題的答案是對的，因為一些字眼，“by using force or serious criminal means that seriously endangers the stability of the PRC”，就是把要求提到很高，訂明並非一般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而且必須危害整個國家的穩定。這些情況應該很少發生，但當然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對嗎？如要舉例說明哪些事情在香港發生但會危害整個國家的穩定，若是你在香港與人串謀發動戰爭，將一個“骯髒彈”(dirty bomb)及含有幅射的核物件運到內地的國務院，便有可能出現上述情況。這只是例子而已，應該很少發生；況且還須符合字眼及條文的要求，要確實會嚴重危害國家的穩定。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關發動戰爭方面我反而明白。我是想知道局長有否想過甚麼是“武力”？其實香港時常出現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及的情況，例如和平示威，因而可能導致交通阻塞或罷工等等。這些行為是否可能導致出現武力，或因而觸犯法例，甚或被視為嚴重行為。哪些行為才算“過界”，嚴重危害國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因而觸犯這條條例？請問有否這方面的例子，可否清楚讓我們知道？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劉議員所說，條例所訂的要求很高。在香港，“瞓路軌”、經常遊行示威以致影響交通的情況已司空見慣，完全未達所訂的要求。我並不打算舉出任何例子。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亦同意，政府當局草擬法例並制定成為條文，理應可以作出解釋。我們不可以說由於這4個字載於《憲法》，所以即使不能解釋也照錄如儀。雖然局長剛才說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將《憲法》第一及第二條一併加入釋義內，以便就根本制度作出解釋，但當中的“社會主義”卻很難解釋，因為年份有所不同，正如紅酒也會有不同的產品。究竟是“延安時期”的社會主義、“廬山講話”所提及的社會主義、第三代領導人所說的社會主義，抑或“三反五反”土改年代的社會主義呢？我也明白局長的困難處境，因為領導人也不敢說土改時代所採用的一套方法已行不通，倒不如採用“三個代表”，即“側側身”地作出修改，為經濟開放作出解釋。我們所奉行的確是甚有特色的社會主義。但如果在法例中訂明，最低限度也可以告訴我們最新的社會主義就是我們的根本制度，“舊”的“算數”或“不算數”。主席，這個並非學術性問題，因為一旦觸犯法例，便會被判處終身監禁。大家不應這樣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他議員剛才也曾提出這個問題，而我亦已作答。正如區義國專員所說，一旦法例獲得通過，有人推翻國家當時所實施的根本制度，便是當時的《憲法》。正如曾議員所說，《憲法》是會修改的。《憲法》或許會加入“三個代表”，成為最新的《憲法》下所確立的根本制度。因此，法庭屆時須根據當時《憲法》所實施的根本制度作出判斷。我覺得法庭無須回顧及糾纏在數十年前“三反五反”時代的社會主義，這是不必要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也許可協助提供資料。《憲法》第一及第二條曾否正式作出修改？有否在字眼上作出修改？“社會主義”顯然有不同的解釋，對嗎？我們確實見到自立國以來，財富的分配制度慶幸已有所改變。國情起飛、經濟開放起飛，就是因為社會主義有所改變才可“飛得起”，這是事實。為何我們不能老實面對這個事實呢？雖然局長剛才也說過，當然是按照當時國家如何解釋“社會主義”，但這不就變成了“一國”嗎？如果有些人懵然不知時移勢易，一覺醒來還在40年前，仍努力推翻40年前所奉行的社會主義，那麼應否向他提出檢控呢？他確實完全符合所訂要求，那怎麼辦？

主席：局長，有沒有回應……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甚麼補充。

主席：我相信我們不單是要討論何謂“社會主義”，尚有其他方面需要進行迫切研究……

何秀蘭議員：主席……

主席：是，怎樣？

何秀蘭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作第三次跟進，這次應從容一點。今天我發覺局長說得最多的是：“我覺得我們已經回答”、“我沒有甚麼需要跟進”、“我們不同意但沒有補充”，這已變成大家根本不是在進行討論。如果情況就是這樣，倒不如各自出版一本書，看看那一本書銷路較好，便通過那條法例，何需召開這些會議呢？我覺得在開會時，大家最低限度要有basic decency，就雙方的論點作出回應。何況我們所提出的論點並非毫無根據，如果解釋也不解釋，怎算是討論呢？

主席：你是否想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甚麼回應。

何秀蘭議員：她又再說一次，主席。

主席：好，我覺得必須一提，就是其實局長已回答這個問題。問題只是大家始終不斷重覆這一點，所以她只能這樣回答。我覺得就這方面，不能夠說她沒有雙向的討論。這是我向大家提出的意見。吳亮星議員。

X X X X X X X X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我很欣賞吳亮星議員的發言，因為他沒有那麼嚴肅。不過，我想國務院的人不會傻得把錢沖到廁所去。如果有人“拿錢上去”，放進入人家的廁所並將之沖去，那人根本就是“痴線”，我相信很難成功入罪。不過，我同意局長剛才所說，就第2A(1)(a)條而言，在犯事的時候是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甚麼根本制度及指何時呢？當然是指犯事的時候，不是將來也不是現在，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問題在於大陸很多時候會運用解釋權。你們聽到曾鈺成“專家”說“三代表”現時已“掂”了，但問題是我們現時所見的法例寫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即必須經過修改的。即時現時通過了黨章也沒有用。是《憲法》所確立，根據《憲法》的，所以存在問題，因為很多時候已經改變。舉例來說，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老實說上海與香港的分別不大。大家心裏根本就不覺得它是社會主義，所以它要有中國特色，但中國特色卻隨時改變。國家如此進步，而且已加入“世貿”，如要提出檢控是否需要請大陸專家來港呢？究竟現時的根本制度所指為何？但這並非必要，因為只要按照《憲法》便行。但如果按照《憲法》，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讀出的部分，老實說大家根本不覺得現時內地的工人和農夫那麼“勁”，

完全不覺得他們是領導。這樣做令法例變得很“煩”，為何要把這些放進我們的法律，把條文弄得毫不清晰？我聽了這麼久，感到局長有時覺得我們很“煩”。其實，研究法律就是這樣“煩”。如果有人就一件事提問，我們就只看那一件事，切不可扯到別處。那麼是否“打仗”也是？現在我們不談這些，只談第2A(1)(a)條，單單是這一點。你必須針對這一點來說，不要扯到別的事情。“打官司”也是這樣的。在終審法院也只是爭拗一點，單單爭拗一點而並沒有其他。你“贏晒”也無補於事，在這一點上輸了也不行。我們就是要這樣研究法律，不要扯到其他事情來說。我擔心如果加入那些條文，中央領導階層未必同意，因為現已變成“三代表”，但你卻主張“四堅持”。問題在於有否這個需要。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李議員提出的問題與其他議員所提問題相若，其實都不是一個問題，即一個non problem。因為，我們所說的始終是，如果法例獲得通過，10年後有人意圖推翻根據《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那當然要看當時的《憲法》。但其間可能已修改不知多少次，也不知道是否仍有“四個堅持”，而不是像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那個活在夢中的人，將40年前的制度當作現時的制度。事實並不是這樣，必須視乎當時《憲法》是哪一個版本，及根本制度包括甚麼。所以我覺得李議員的顧慮可以瞭解，但卻不是一個問題。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其實我已經說是當時的，但問題是假設法例獲得通過，而現正被人檢控，請你告訴我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是否包括“三代表”？曾鈺成是這樣說的。

主席：曾鈺成沒有這樣說。

李柱銘議員：他所說的差不多是這樣。

主席：不是，我相信……

李柱銘議員：沒有“四堅持”又沒有“三代表”？豈不是甚麼也沒有？

主席：不如由局長回答好嗎？

保安局局長：我想始終要看提出檢控時中國《憲法》所載的根本制度包含甚麼。

李柱銘議員：主席，如果這樣回答，那即是說仍然是“四堅持”，而不是“三代表”，對嗎？

主席：李柱銘議員，不如看一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怎樣寫便依法而行。現時所說的“四個堅持”並沒有在《憲法》之內……

李柱銘議員：不，但很多時候……

主席：.....寫出來的。

李柱銘議員：是的，但很多時候是.....。如果你清清楚楚說是你說的就不怕.....

主席：不是，.....我想說根據有關條文，所說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一直聽到局長在這方面的答覆，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是《憲法》所確立，現時《憲法》就在大家手上，大家遵照《憲法》，就不會向前亦不會向後。

李柱銘議員：好的，主席，由你回答也無妨。那麼序言是否“不算”？

主席：我想這方面應交由局長回答。

李柱銘議員：“算”嗎？

楊耀忠議員：“算”。

李柱銘議員：如果序言是“算”的，那麼便有“四堅持”。

曾鈺成議員：沒有“四個堅持”，麻煩你再讀一讀。

李柱銘議員：那究竟是甚麼？那四個不是堅持是甚麼？

主席：好了，如果你沒有跟進，我請張文光議員。

李柱銘議員：不，我已提出一個問題，是否就是“四堅持”呢？

何俊仁議員：那不是“四個堅持”是甚麼？

李柱銘議員：對了，那不是“四堅持”是甚麼？

主席：你問局長？

李柱銘議員：是的，應該不是“三代表”，因為“三代表”尚未加入，對嗎？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答案是，據我們的瞭解，對國家根本制度最概括的形容載於《憲法》第一及第二條，其他都只是細節而已。

李柱銘議員：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四堅持”和“三代表”。如果你不想回答，便乾脆說不想回答，無謂浪費大家的時間，對嗎？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四個堅持”等只是細節而已。第一及第二條已將國家的根本制度完全涵蓋。

主席：好……

李柱銘議員：主席，細節也很重要。細節是否不“算”在內？如果以這項罪名提出檢控，是否無需理會“四堅持”？你仍未回答有關“細節”的問題。

主席：李柱銘議員，現在由我主持會議，可否在你發問之後，我請她回答。在她回答完畢，如果你仍未滿意，你便再發問，我才……

李柱銘議員：好。

主席：不然，就會變成你們兩位的對話。

李柱銘議員：好，主席，好。

主席：局長，李議員對你的答覆好像不大滿意，你可否再清楚答一次。

保安局局長：我的理解是假如國家的領導人或黨提倡支持“四個堅持”或“三個代表”，是指在不同階段要求人民留意領導思想的某一方面、某一部分及某個aspect而已。國家根本制度始終離不開《憲法》第一及第二條。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從法律觀點來看，如果政府說會作出修改，變成在法律上完全不會被理解為序言，即現時《憲法》的序言的描述，當中包括了很多東西，不僅是甚麼堅持，還有很多很多，主要是大漢族反對甚麼……還有反對大民族主義、大漢族主義、地方民族主義。一方面堅持一些東西，但又反對一些東西，當中包括很多東西。如果從法律角度而言，局長覺得序言並非她所想屬於第2A(1)(a)條的內容，便不妨清楚說明並不包括序言。這是一個問題，是否並不包括序言？此外，除不包括序言外，局長所指的是第一章第一及第二條，但實際上這種寫法似乎是《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確是載於第一條的第二句，而且只得這一句，即“社會主義制度是中國的根本制度”。那麼第一及第二條也無需抄錄，對嗎？不然，便會超出你原本所想的範圍。你只需列明“社會主義制度”，因為那就是根本制度，只要有這一句便足夠，根本無需加上第一及第二條，同時也不會令人誤解序言是包括在內的。這樣豈非更加清楚，對嗎？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在研究過《憲法》後，我們始終覺得《憲法》有很多細節，例如列明甚麼是國家機構、甚麼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但最概括清楚涵蓋何謂國家根本制度的，就是第一條加第二條。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同意，你所說的“第一條加第二條”是一些專家提出的意見。你可否提供這些專家的著作或任何東西？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到了最後，這裏所進行的審議工作，不會成為法律一部分；當然在進行審議時，如政府要清楚解釋如何通過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意旨或意願，其中一種做法是在通過二讀時說出你所理解的事情，甚或引述一些事情。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就所提及的專家，或政府如何理解第一章第一及第二條，以及該兩條條文的內容作進一步解釋。因為並非每個人民都像局長、其他議員或專家般花這麼多時間進行研究。我覺得如要令人民守法，最低限度讓他們知道那是甚麼。當然有人會選擇自己決定守法與否，或如何處理自己的人生或路向。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其實，你看一看《憲法》，其中的條文相當具體。有些具體指明經濟制度是怎樣；國家機構包甚麼；有些列明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的政策是保護多數民族、協助各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經濟文化發展等等，這類細節很多。當你全部看完後，例如序言，其中很多是歷史性的回顧、描述及國家思想的扼要描述，但我們認為最概括性地表述國家的根本制度，就是第一及第二條。我覺得今天已多次重複，所以我們政府的政策意圖，即policy intent應已十分清楚。會議是記錄在案的，對嗎？劉健儀議員建議我們一併加入條文內，我們將會作出考慮。這理應十分清楚。

主席：好，有沒有跟進？

涂謹申議員：你要明白，即使本立法會也好，或如楊耀忠議員剛才所說，他認為序言所提述的堅持就是根本制度。如果你真的認為不是，我想你必須說明所依據的權威在何，或是你對《憲法》所作解釋的權威在何？第三條載述民主集中制，即中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這是不是根本制度？它確已說明這是一項原則。如果你說不是，也應該引述一些權威，最低限度是現時立法之際的權威，也許是人大或法制工作室等工作委員會說這些不是根本制度。在立法時，我可能覺得範圍應該窄一點，但有些議員可能覺得應該闊一點，因為這是國家的根本制度，是不能夠那麼“兒戲”，最低限度也應有權威可依，令人民在思考過程中知道甚麼是根本制度。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過，政府的policy intent已十分清楚。國家的根本制度就是指《憲法》第一及第二條所涵蓋的制度。這是相當嚴肅的聲明，這是我代表特區政府作出的政策聲明，我想已是相當很清楚，對嗎？

涂謹申議員：所說的是否第一章第一及第二條？

保安局局長：《憲法》的第一及第二條。

涂謹申議員：不.....，因為它的第一章是總綱。

保安局局長：第一章。

涂謹申議員：你是說第一章，還是第一章的第一及第二條？兩者是完全不同的。

保安局局長：第一章的第一及第二條，即是《憲法》的第一及第二條。